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送、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体系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方案体系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 **四、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等，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续聘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07-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从业人员专业务实、勤勉尽责，且对本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更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情况。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募投项目延长投资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长投资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长投资期。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正英、钱跃竑、鞠伟宏

2022年4月8日